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橫溪溪南 5 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橫溪溪南 5 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9 號)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陳佑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溪南 5 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二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本工程位於橫溪 (1K+351~1K+771)，由本局提報 111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

#### (三)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雜林、工廠，西：雜林，南：雜林，北：雜林。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52 筆，面積：2.861479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83.54%

B. 私有土地：28 筆，面積：0.563688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16.46%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土地改良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A. 一般農業區：

i. 農牧用地：30 筆，面積 0.67906 公頃，占用地面積 19.83%

ii. 水利用地：33 筆，面積 1.090338 公頃，占用地面積 31.83%

B. 河川區水利用地：1 筆，面積 0.036864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8%

C. 尚未編定使用分區：14 筆，面積 0.647764 公頃，占用地面積 18.91%

D. 未登記土地：2 筆，面積 0.971141 公頃，占用地面積 28.3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十一、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十二、臨時動議：

無。

####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新

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橫溪溪南 5 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1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人	李耀輝		記錄人	陳佑勳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3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				
	4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7					
	8					
	9	經濟部水利署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曾冠穎	
	11					
12						

姓名	電話	住址	備註
徐 [redacted] 日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陳 [redacted] 興			
陳 [redacted] 環			
陳 [redacted] 杰			
陳 [redacted] 村			
鄭 [redacted] 雄			
陳 [redacted] 啟			
趙 [redacted] 友			
大 [redacted] 公司 (岩 [redacted] 資產 開發(股)公司)			
陳 [redacted]			
陳 [redacted] 余			

出

席

人

員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橫溪溪南 5 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橫溪 (1K+351~1K+771)，鄰近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及溪南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10 月統計資料，三峽區溪東里人口數為 3,083 人，溪南里人口數為 1,522 人。其中男性 2,428 人，占總人口 52.73%，女性 2,177 人，占總人口 47.27%，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盡量降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產業無異動，對稅收應無影響，但由於本工程可降低因豪雨及河水暴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可間接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並未涉及使用農地，故不影響糧食生產，完工後可減少周遭水患造成之損失，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li> <li>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施作堤防設施，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河道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li> <li>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11588685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11496121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及河道施作，並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li> <li>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11588685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提升生活品質，長期而言更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除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依據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減少災害損失，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目標。</li> <li>(2)、可提升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li> </ol> </li> <li>2. 必要性： <p>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並可維護河防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li> <li>3. 適當與合理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工程所必須範圍。</p> </li> </ol>